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 所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4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受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》(上证上审(再融 资)(2025)312号)。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 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,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,符合法定 形式,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,并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 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 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